

# 福鼎市财政局文件

鼎财农〔2023〕54号

## 福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福鼎市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2〕97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 2023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20 万元，用于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补助，款列“2130599-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科目。请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加强资金监

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并做好该项目绩效工作。

附件：1. 2023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
任务清单

2. 2023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
绩效目标表



2023 年 3 月 16 日

附件1:

### 2023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任务清单

序号	主管部门	金额（万元）	指导性任务
1	福鼎市农业农村局	220	用于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、开发公益性岗位，确保脱贫户人均年收入增幅不低于全省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。

## 附件2:

2023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2023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	
主管部门(单位)名称		福鼎市农业农村局		补助区域	福鼎市
资金情况(万元)		资金总额	220		
		其中:财政拨款	220		
		其他资金	0		
总体目标	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,主要用于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、开发公益性岗位。通过加强项目监管,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,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确保脱贫户人均年收入增幅不低于全省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。	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解释	区域目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扶持发展生产的脱贫户户数	反映扶持发展生产的脱贫户户数	$\geq 600$ 户
			脱贫户发展产业(项目)个数	反映支持脱贫户发展生产	$\geq 1$ 项/户
		成本指标	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	反映支持发展产业的脱贫户每户(或项目)补助资金	$\leq 1$ 万元
			开发公益性岗位吸纳脱贫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	每吸纳1个脱贫劳动力(稳定就业半年以上)就业补助资金	$\leq 5000$ 元/人
			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	每带动1户脱贫户发展生产、稳定就业补助资金	5000元/人
	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合规率(%)	使用合规资金数/总资金数	100%
			人均年收入增幅	脱贫户人均年收入增幅	脱贫户人均年收入增幅不低于全省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	反映资金使用规范性	无
			返贫率(%)	返贫户数/总脱贫户数	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脱贫户满意度(%)	脱贫户满意情况	$\geq 90\%$